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4月9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针对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15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5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符合定价规则。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合理有效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1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10人，2023年度董事报酬为6-150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10-150万元之间。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22年度制定

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度薪酬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公司拟按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0,133,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33,158,684.26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99%，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4,053,4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714,187,046股。

####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要求，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	20,000
2	中信银行	2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4	广发银行	2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6	浦发银行	20,000
7	昆仑银行	20,000
8	进出口银行	150,000
9	交通银行	20,000
10	除以上银行以外新增业务银行	100,000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供应链融资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龙口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龙口市恒通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